

OCAL 豐潤有限公司

AFFF 3% 專用消泡劑（濃縮）

外觀：乳白色（帶有塊狀，不影響使用上之效能）

氣味：無



使用方式：

1. **已產生發泡**：將本劑與水以 1:5 之比例稀釋，倒入噴霧瓶中，以散狀方式直接朝泡沫噴射即可消除泡沫。



2. **未發泡**：將本劑倒入泡沫原液內比例約為 1:200（需視原液的濃度做調整），等待 5~10 分鐘，確保本劑已充份混合到原液內，也可加以攪拌，攪拌後若會產生泡沫代表需在增加本劑。

3. 本劑若使用在非 AFFF3% 泡沫液時，所需劑量須乘上兩倍。（如抗醇型，氟蛋白等）。